附件：

巴中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推进低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低保的管理和监督，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1〕180号）、《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 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巴委办〔2021〕24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低保工作遵循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应加强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或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的，依据本细则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是低保监督、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并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范围内做好有关工作。

乡镇（街道）依据本细则履行低保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申请受理、信息录入、调查核实、审核确认、提交备案、公开公示、定期核查、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是低保工作的协助主体，履行低保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协助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调查核实、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村（居）委会落实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村（居）委会相关低保服务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

持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第五条**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户籍所在地为农村行政区域，在城镇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城镇实际居住满1年，农村无承包土地、无宅基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申办城市低保；其他适用农村低保。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以下统称供养人）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2.共同居住的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未成年子女（含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4.不在同一户籍中或因特殊原因未办理户口登记，事实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供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5.刑满释放、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取保候审、缓刑、假释、管制等回到家庭居住生活的人员以及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人员。

**（二）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现役军人；

2.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虽在同一户籍，但事实上非共同生活的人员；

4.刑事拘留、拘役、在监狱内服刑、逮捕以及尚在看守所羁押（未判决）的人员；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

5.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经村（居）委会、邻居证实，连续2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6.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全额领取基本生活补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七条**  坚持“按户施保”原则，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同一家庭超过50％的共同生活成员符合“单人户”低保条件的，应整户纳入保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核算收入时只计算其个人全部现金、转移性收入。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且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认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五）**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且自愿接受救助的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人，按照“一事一议”规定纳入保障；

**（六）**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特定人员。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九条** 低保标准分为城市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

 本市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实行全市统一、动态调整机制。低保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全省低保标准低限要求，综合考虑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需、消费

物价指数、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制定，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低保标准调整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重新复核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同步调整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第十一条** 按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等情况，及时向低保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力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规划拆迁补偿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供养费、离退休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2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出具材料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收入。

**（三）**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等按照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金额计算；无法提供材料或出具的金额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种植业、养殖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市场价格，扣除必要的成本后计算收入。

**（六）**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七）**具有供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简称供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供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供养费；

3.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低保月标准2倍部分的25%，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其基本计算公式为：供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倍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25%÷供养人数。

**第十五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褒扬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津贴；

**（二）**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三）**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因公（工）负伤死亡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四）**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受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

**（五）**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奖（助）学金；政府和社会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六）**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七）**因病变卖唯一住房且持续用于重特大疾病治疗的资金；

**（八）**“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第十六条** 家庭刚性支出扣减：

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因意外事件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发生的就业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扣减。

**（一）医疗支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予以扣减；对因意外事故有责任人并给予赔偿的支出不予扣减；

**（二）因残支出。**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配备必要的辅助器械，对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予以扣减；

**（三）教育支出。**对家庭成员中有本科以下在读学生，每人每月分别按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相应比例予以扣减。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按50%扣减，高中以上（高职和中专、大专和本科）按100%扣减。有多名子女在读的，叠加核定。

**（四）就业创业成本。**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就业、务工、创业产生的技能培训、房屋租赁等费用，按城市低保年保障标准的50%予以扣减；种植业、养殖业按实际成本扣减；

**（五）因灾等意外支出。**主要是指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对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予以扣减；

**（六）供养费用扣减。**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按50%予以扣减。

**第十七条** 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或低保对象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豁免。

**（一）**实际评估单件价值未超过本市城市低保月标准5倍的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脑等；

**（二）**实际评估单件价值未超过本市城市低保月标准24倍的（以保险单为准）机动车辆、摩托车、农用车；

**（三）**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小型机动车辆，实际评估车辆价值未超过5万元的；

**（四）**申请家庭拥有2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市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的。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低保；已经认定并享受低保待遇的，应退出低保。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银行存款（不含6个月内因病、因学等筹集的存款）、现金和持有有价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金银珠宝首饰、收藏品等金融资产总价值超过本市城市低保月标准24倍的；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工程机械（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破碎锤、搅拌机等）、大型农机具（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等）、经营性船舶、经营性房屋（商业门面、店铺、车库〈位〉写字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对住宅进行高档装修等，实际评估价值超过本市城市低保月标准24倍的（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具等）；

**（三）**家庭拥有2套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建筑面积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市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的；

**（四）**有自费出国留学、高中以下就读私立学校子女或支付高额费用参加体育、艺术等专业培训的家庭；

**（五）**无特殊情况，低保对象家庭连续3个月水、电、气等费用人均单项月支出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月标准20%的；连续6个月未取用低保金的；

**（六）**拥有当地户籍但连续6个月以上居住在外地，拒不配合低保经办机构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七）**在法定年龄段内且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从事劳动生产的；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的家庭；

**（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即拥有企业、注册公司，且1年内有纳税记录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控股人员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以及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九）**各类刑事拘留、拘役、在监狱内服刑、逮捕以及尚在看守所服刑等实际羁押（未判决）的人员；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参与吸毒、嫖娼、赌博、参加非法组织等违法行为期间被公安机关处罚的人员；

**（十）**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全额领取基本生活补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十一）**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家庭人口变化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二）**其他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不能获得低保的。

第四章 申请和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他人代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在省内不同市（州）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请人户籍与经常居住地在省内不同市（州）的，申请人可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在本市不同县（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四）**在同一县（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社保卡、房产证、土地（山林）确权证、收入情况等涉及家庭收入、财产及刚性支出等相关材料。能通过设备识别或拍照上传的证件（资料）或国家、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二）**申请人签署《社会救助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如实填写《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和审核确认表》。通过线上申请的，相关资料可在入户调查时由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确认。

申请人拒绝授权或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的，视为放弃低保申请。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当面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经办人员应按政策规定当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全面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管理制度。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申请、获得低保的，需单独备案并填写《经办人员、村（居）两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备案表》，乡镇（街道）应当进行登记归类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材料（或复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核对机构提交核对授权委托，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授权委托3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财政供养、失业金领取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对报告。

**（二）入户调查。**乡镇（街道）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人员结构、财产状况以及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填写《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和审核确认表》，由调查人、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村（社区）了解其家庭人口、日常生活、从业、财产等实际生活情况。

**（四）信函索证。**必要时，对不便走访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信函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申请人家庭用水、用电、燃气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收到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完成审核确认。

**（一）综合评审。**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牵头，救助经办部门负责人、调查小组人员等组成综合评审小组（至少3人），根据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含保障人数、补助标准），提交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小组审定。

**（二）审核确认。**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救助经办部门、财政所负责人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等人员组成审核确认小组，每月底前召开社会救助党政联席会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步录入“天府救助通”系统。审核确认权限未下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

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同意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当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由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备案管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确认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四）长期公示。**乡镇（街道）对低保申请人姓名、保障人数、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其所在村（居）委会的村（居）务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长期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五）民主评议。**取消审核确认阶段民主评议，对长期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并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本市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发放，不得少于3档，各档计发标准应该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严禁平均发放。

低保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纳入或退出低保的，自批准之日起次月发放或停发低保金；低保家庭成员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3月内办理完成停发、减发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实施分类调节补助：

 **（一）**重特大疾病患者100元/人/月；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0元/人/月；

**（三）**困境儿童100元/人/月；

**（四）**在校大学生80元/人/月。

符合多种条件的，按其中最高一项调节补助，不重复享受，分类调节补助资金随同低保金打卡直发到户。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三十条**  低保所需资金坚持分级负担、多方筹措原则，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低保资金，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计划，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社会捐助等可作为有效补充。

**第三十一条**  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28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21〕117号）、《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巴中市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巴财社〔2022〕51号）要求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低保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或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资金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当年上级一般转移支付的低保补助资金无结余。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综合考虑低保对象人数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将开展低保所需工作（含购买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第六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1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1次。

**第三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对象按不低于2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备案低保申请，以及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应入户调查。

**第三十七条** 做好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规定，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大力提升低保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低保网上受理、审核、确认，并及时、准确地更新数据和维护好系统运行。

**第三十九条**  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具备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第四十条**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社会保障卡，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未经低保对象委托，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为保管低保家庭或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第四十二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低保定期组织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管理权限处理。对审核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在审核确认把关不严、政策落实不到位、群众意见较大的，县级民政部门可按程序收回审核确认权限，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四十六条** 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信息载入个人征信系统。

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等方式强行索要低保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社会救助申请及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样表）

2.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和审核确认表（样表）

3.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公示表（样表）

4.经办人员、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备案表（样表）

5.社会救助办理流程图

6.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清单

附件1

社会救助申请及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样表 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现申请（**□**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供养**□**临时救助）。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2

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和审核确认表（样表）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类别：□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临时救助

|  |  |  |
| --- | --- | --- |
| 家庭基本情况 | 家庭基本信息 |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共 人 |
| 家庭月收入 元，家庭月主要支出 元，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
|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人信息 | 姓名 | 月赡（抚、扶）养费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财产状况 | 银行存款 元，证券 ，基金 ， 商业保险 ， 债权 ，等市值共计 元。 |
| 房屋 套，地址 ，产权面积 ㎡，系自建房、租房、商品房、公（廉）租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房，有（无、欠）贷款 元，每月还贷款 元。 |
| 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所有人姓名 品牌及型号 牌照 当前价值 元，系自用、运输、出租，其他财产 。 家庭财产核查情况： |
| 家庭年收入 | 1.就业 元，务工 元，公益性岗位 元，灵活就业 元，手工、加工、零售、餐饮、运输 元，核查工资性收入 人 元/年。2.种植、养殖 元，流转土地、林地 元，集体财产分红 元，其他 元。3.出租房屋 元，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事故赔偿、保险赔偿、财产继承、变卖财产 元。其他收入 元。4.赡（抚、扶）养人 人，赡（抚、扶）养金额合计 元/年，离退休金 元/年，养老金 元/年，其他固定收入 元/年。 |
| 家庭年刚性支出 | 1.医疗支出 元，教育支出 元，就业支出 元，发生意外支出 元，其他 元。2.辅助判断指标：水 元，电 元，气 元。 |
| 调查小组（2人以上）意见 | 经入户调查，该家庭调查结果与申请材料一致（不一致），核定申请家庭年总收入 元，扣除家庭刚性支出 元，核定家庭年总收入 元，人均月收入 元。调查小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我承诺上述情况全部属实（申请人手写）：  被调查家庭申请人家庭成员、委托代理人）签字（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
| 综合评审小组意见 |   经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比对，该家庭（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符合 保障条件，建议将 村（社区） 家庭 人纳入保障范围，人均补助（救助）金额 元/月， 人给予分类调节补助 元，家庭补助金额合计 元/月。 评审组长（分管领导）签名： 民政办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意见 | 经审核：同意将 家庭纳入保障范围，从 年 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 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盖 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县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意见 | 同意备案。盖 章：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1.家庭情况由申请人如实申报填写或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核查情况由入户调查人员填写；2.职业状况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学生；（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3.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4.家庭收入和支出核定由调查小组人员填写；5.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街道）按规定备案。**

附件3

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公示表（样表）

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县（区）民政局电话： ，乡镇（街道）电话：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家庭人口 | 保障人口 | 救助类型 | 补助标准 （元/月） | 家庭所在村（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经办人员、村（居）两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政策

备案表（样表）

|  |
| --- |
| 填报单位： 县（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 **序号** | **备案人情况** | **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政策情况** |
| **乡镇（街道）** | **村（居）**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与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对象关系 | 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家庭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户籍人口数 | 家庭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人数 | 申请原因（简述） | 救助（保障）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确认（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居）两委会成员”**是指村（居）党的委员会成员和村（居）委会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附件5

****　 **巴中市社会救助办理流程图**

申请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对象

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

符合条件但材料不全

不予办理，并解释说明

填写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三书合一）

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调查核实

（10个工作日）

乡镇（街道）

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

评审意见

家庭经济、财产状况

核对

乡镇（街道）

审核确认

审核确认结果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

审核确认

（10个工作日）

投诉举报电话：0827－5253913

附件6

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清单

|  |
| --- |
| 大病病种范围界定 |
| 大病病种范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数量增加到30种） | 包括：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新增）、脑卒中（新增）、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新增）、艾滋病机会感染（新增）、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风湿性心脏病 |
| 政策依据 | 《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42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38号） |
| 门诊特殊疾病 |
| 一类门诊特殊疾病共 23 种 | 糖尿病、原发性高血压（Ⅱ、Ⅲ级）、癫痫、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乙型慢性肝炎、丙型慢性肝炎、丁型慢性肝炎、帕金森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冠心病（含支架植入后和心脏瓣膜手术后抗凝治疗）、风湿性心脏瓣膜病、矽肺病 II 期及以上、因疾病引起的瘫痪、阿尔茨海默症、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病稳定期（抑郁症、焦虑症、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肝硬化、慢性肾脏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药物治疗期、慢性肾炎综合征、原发性肾病综合征、IGA肾病）、干燥综合征、慢性骨髓增殖性疾病（含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原发性红细胞增多症及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
| 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共13种 | 恶性肿瘤（放、化疗）、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器官或骨髓移植（术后抗免疫排斥药物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白血病、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肝豆状核变性、儿童苯丙酮尿症、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胃肠间质瘤 GIST、普拉德—威利综合症、原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
| 政策依据 | 《巴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